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珠海市壹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蔡少杰诉被申请人珠海市壹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2025〕663号案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期间拖欠的工资差额13000元；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0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方无法联系，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2日